

2237 104 7. 23 1112

檔 號：1281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吳大任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542
傳真：(02)27877580
電子信箱：tjw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41603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核准之"可吸收性縫合線"醫療器材，目前僅核准用於軟組織縫合，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旨揭醫療器材產品(如聚對二氧環己酮(PDO)縫線)，本署核准效能係供軟組織縫合用，為保障民眾的健康權益，請轉知貴會會員，使用該類醫療器材時，應依本署核准範圍使用為宜。

正本：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

副本：

2016/07/23
交17換51